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川01破终13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上海策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,住所地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222号。

法定代表人:李彧,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彭浩然,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7号楼C座6楼7号。

法定代表人:李光平,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段容,四川星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上海策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(以下简称策源房地产公司)因申请被上诉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不服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(2020)川0193破3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

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，策源房地产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策源房地产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上海策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马 丽 莎

审 判 员 徐 尔 双

审 判 员 贺 晓 琼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 高 赵